

致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：

其實私營醫療機構很難同日而喻，就算同樣是私營，醫院與其他小型手術中心也很難比較，政府在整份文件中不斷舉公營為例要求私營看齊，這真的令人費解，就是因為有不同所以才會有不同選擇權給市民自由選擇。

謝謝